

201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 臺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0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11 04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 市長的指示



- 天災實難預測，有賴落實災害防救與加強防災宣導及救災演練，做好各項預防、應變、減災及災後復建等計畫，將有助減緩災情，請相關機關蒐集資訊，並模擬紐國震災情境，研擬應變方案，如需府級協助，請適時提出，俾利納入彙整規劃，據以執行。

（摘自本府 1618 市政會議紀錄）

- 凡本府列管施政計畫進度落後或需協調事項，請權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橫向溝通，如有困難，可陳請督導的副秘書長協調，以提升執行績效。

（摘自本府 1619 市政會議紀錄）

- 本市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及維護成效廣獲各界好評及讚賞，對工務局及水利處相關同仁之辛勞及努力，在此表達高度肯定，並請各首長踴躍參加河濱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活動，鼓勵同仁共同參與，以體驗水岸美景及享受自行車騎乘樂趣。

（摘自本府 1621 市政會議紀錄）

- 有關新聞聯繫與回應媒體之方式，請各機關擇優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以免衍生困擾；另本人重申，凡未定案政策，請

各機關勿擅自對外發言，以維本府形象與效能。

（摘自本府 1622 市政會議紀錄）



## 處長的期勉

- 本府各機關都面臨業務不斷新增的問題，如果因此造成機關首長必須每日加班，由管理的角度，或許可考量以下列的方法減輕負擔：（一）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二）考量改變工作方法，例如業務資訊化。（三）考量將業務委外或外包。若能貫徹執行分層負責及業務簡化，才能提升行政效率。

（摘自本處 100 年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期勉每位人事人員，尤其是人事主管，一定要抱著一顆積極、主動及服務的心，並付諸於實際行動，還要抱持與時俱進的態度，持續充實新知，切莫因已擔任人事主管，對於新知均不求了解及學習，對於人事法令之變遷，亦不加以思考，僅會授權要求部屬自行處理，而自己只會蓋章。人事主管領國家的薪水並不是只被要求蓋章而已，而應該是要帶領所屬人員做好人事服務的工作，如此才是人事主管應有的工作態度。期望人事同仁善盡機關人事幕僚的職責，並做好人事服務工作，切莫「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摘自本處 100 年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榮譽榜



### ※ 一次記二大功（100年3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督察長 李金田：  
前於新竹市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 ※ 重要榮譽獎章（100年3月核頒）

### ※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當選本府100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計有民政局助理員黃泓翔、教育局股長楊雅婷、產業發展局股長陳相伯、警察局中山分局副隊長陳瑞基、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工程員謝紀偉、建築管理處幫工程司謝明同、文化局聘用規劃師張可欣、觀光傳播局科長陳譽馨、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陳慧嬪、萬華區公所課員陳俊宇等10人。

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於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乙幀，給予公假三日，並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 活動之窗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該保險具有以下優點，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一、保費低廉：員工每人月繳 250 元，子女第一人每月應繳 220 元（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保費 73 元）。

二、保障周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傷

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癌症醫療保險（含 14 歲以下癌症身故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化學治療保險）等 5 種，全套式團體保險。

三、參加對象多元：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配偶、父母、26 歲以下未婚子女）、退休人員暨留職停薪人員，皆可自由參加；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續保最高可至 75 足歲。

四、保費採月繳方式，以減輕同仁經濟負擔，繳納手續簡便。

- 本府100年5月份「心靈饗宴」，訂於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舉行，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舅舅的閣樓」，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人文快遞

- 故宮「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  
展覽期間：2011/02/26-2011/05/29  
展覽地點：圖書文獻大樓特展室

馬克·夏卡爾（Marc Chagall，1887-1985）是帶來夢想與愛的使者，他的畫境如詩似幻、繽紛浪漫，難怪超現實主義者奉他為先驅，畢卡

索也稱讚夏卡爾是「20世紀最擅長色彩的藝術家」。藝術史上很少有一個畫家像夏卡爾這樣，全心投入於歌頌詠讚愛的美好。

夏卡爾的藝術展現滿滿的愛，不論是對他永遠的摯愛貝拉（Bella Rosenfeld），或者他永遠的故鄉維台普斯克（Vitebsk），相擁的戀人、花束以及鳥、公雞、羊、馬、驢子、屋頂上的小提琴手、馬戲演員等，是鄉愁與愛的幻象，成為夏卡爾繪畫的經典符碼，一再訴說他的深沈眷戀。

「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Celebration by Marc Chagall）特展，百餘件展品來自日本各大美術館與重要企業收藏，並加入法國、瑞士的夏卡爾家族典藏，非常珍貴難得。以夏卡爾代表作「生日」（L'anniversaire）作為展覽核心，圍繞著夏卡爾的藝術與人生歷程，濃厚的生命熱愛與浪漫色彩，呈現夏卡爾畢生信仰與追求的愛與美，豐富並溫暖世人的心。

（取自故宮網站）

## 人事新法

- 為有效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99年11月15日及100年2月17日以台管業二字第0990833324A及01000855094號書函規定略以，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於每月10日前完成繳納並配合使用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本處於100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21日以府人四字第10010681100及10030208601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確實於每月5日前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務必依限繳款並配合網路傳輸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

在案。

- 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控管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前於100年1月4日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號函請本府填列「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以下簡稱概況表），本處於100年1月7日及同年3月29日以府人四字第10010060400及10011269600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爾後於每年5月20日及11月20日前督屬確實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限制範圍，彙整所屬定期填報之概況表、另銓敘部業就各機關陸續查復資料彙整竣事，將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公布相關更新資料，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覈實依銓敘部最新公告資料查核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並據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 為強化資訊人員職務歷練，本府於100年3月28日以府人二字第10030254000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藉本府資訊處對各機關資訊人力遷調之建議及協助程序，以整合資訊人力管理機制。

##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 財政局主任秘書由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



員陳盈蓉過調，並自 100 年 3 月 17 日生效。

-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局長張其強轉任本府顧問兼發言人，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員顏國品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100 年 3 月 3 日生效。
- 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長古佳正調任該會專員，並自 100 年 2 月 25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劉美秀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局科長吳順民調陞，吳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建築管理處隊長章毅調陞，並均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科長高振源調陞該局簡任技正，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主任丁瑞新調任該局所屬北區工程處主任秘書，並自 100 年 3 月 14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所屬北區工程處主任秘書袁永強調任該局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4 日生效。
- 衛生局副處長黃秋玉調陞該局所屬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余惠櫻自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主任周永成自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周斐斐自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邱慈霖調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彭艷珠調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蔡俊明調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人事室主任林芝調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任楊忠興調任臺北市政府兵役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事室主任林清陽調任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專員蔡美蘭調陞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陳玉麗調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主任吳世芬調任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專員陳怡伶調陞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金業輝調任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鄭祺云調任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楊利妹與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吳堅國互調，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事室專員莊玉媛過調，並自 100 年 3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人事室主任高廷才自 100 年 3 月 3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防部人力司專員張勝德過調，並自 100 年 3 月 8 日生效。
-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王振宇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100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林美雲調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許之維調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事室主任蔡長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主任曹燕如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陳矜慧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許文泳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科員林欣麗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李秀卿自 100 年 3 月 16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人事室主任方起國自 100 年 3 月 16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劉育嘉調任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黃建和調任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簡淑玲調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沈孟秋調任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曾芳萍調任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楊景琳調任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專員，並自 100 年 3 月 21 日生效。
- 臺北市萬華區萬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賴秀芳調任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3 月 24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吳美葉調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楊秀娟調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劉耀琳調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